

证券代码：834047

证券简称：缔安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杭州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杭州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7年7月28日
注册资本	602,000,000.00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958号科创大楼1幢 301-306-04室
邮编	311300

所属行业	私募基金投资	
主要业务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28WBUP8K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浙江省人民政府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投决会会议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0 股，占比 0.0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3,593,890 股，占比 10.53%	直接持股 3,593,890 股，占比 10.53%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93,890 股，占比 10.53%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已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披露公告，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552 号），本次权益变动的时间为新增股份登记之日即 2019 年 3 月 11 日。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 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 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杭州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取得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新股，增持挂牌公司 3,593,890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0.00%变为 10.53%。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定向发行确认。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是通过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的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不存在另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本次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3月8日